

名言熏習差別

1. 表義名言——能顯  
能詮義音聲差別——無義  
一切世間語言文字為相

2. 顯境名言——所顯

能了境心、心所法——似義  
心、心所、色

諸現境界以為其相



由此習氣為因，生起一切有為法

我見熏習差別

所執我者  
即是了義名想言說

能執我者

即是染污心、心所法



由此為因，執自為我

執彼為他

非謂為因能生起盡我

但能為因，生起如是差別執

俱生我執  
分別我執

### 三藏法數：三六物

外相十二 — 髮、毛、爪、齒、眵、淚、涎、唾、屎、尿、垢、汗。  
 身器十二 — 皮膚、血肉、筋、脈、骨、髓、肪、膏、腦、膜。  
 內含十二 — 肝、膽、腸、胃、脾、腎、心、肺、生、臟、熟、臟、赤、痰、白、痰。

### 清淨道論：身含處三十二物 & 四物

髮、毛、爪、齒、皮、  
 肉、筋、骨、髓、腎、  
 心、肝、脾、肺、  
 腸、膜、(胃中物)、  
 屎、腦、(胆汁)、痰、  
 膿、血、汗、(脂肪)、  
 淚、膏、唾、(鼻涕)、  
 (關節滑液)尿。

- ① 黃瘡
- ② 白瘡
- ③ 浩膺
- ④ 精